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党教〔2021〕2号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 分工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和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为贯彻落实好《总体方案》，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贯彻落实《总体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责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研究制定本地贯彻落实《总体方案》具体举措，把贯彻落实好《总体方案》作为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抓实抓细、落实到位。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认真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及时研究制定配套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好落实好。

二、抓好学习培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总体方案》的学习研讨培训，深刻认识教育评价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总体方案》的部署要求，尽可能实现系统内外相关人员、学校干部教师全覆盖，切实增强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为教育评价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三、全面清理规范，做到“破”“立”并举。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对标对表《总体方案》任务要求特别是负面清单事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各项规章制度和现行做法进行全面清理，凡是与方案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定，都要坚决改过来，原则上

今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任务分工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从5个方面提出了22项重点改革任务，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确保我区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顺利推进，特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财政厅参与）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牵

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妇联参与)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罝、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

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

财政厅、自治区外事办参与)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

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参与）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参与）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

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社科联参与）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社科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参与）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妇联参与）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体育局参与）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

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

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广西区委参与）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区直各单位参与）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

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区直各单位参与）

六、组织实施

23. 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教育厅参与）

24. 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25. 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工作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确保我区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特制定如下工作任务清单。

一、抓好学习宣传

（一）将学习贯彻《总体方案》精神纳入 2021、2022 年广西干部网络学院课程库、有关专题班次培训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1 年 6 月前完成）

（二）部署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关于《总体方案》的学习研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 年 1 月前完成）

（三）组织一次面向各地各高校的关于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的培训辅导。（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四）组织开展党政机关用人导向改革专题网络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区县级以上组织部门负责人同志。（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五）组织开展事业单位用人导向改革专题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区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同志和区直机关人

事部门负责人。（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六）组织开展国有企业用人导向改革专题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区市级以上国资部门负责人，区直国有企业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2021年12月前完成）

（七）组织各地各校和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专家学者、骨干教师作用，在广西广播电视台、广西日报等主流媒体和教育部门官方网站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共享推广区内外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2021年6月前完成）

二、开展自查自纠

（一）组织各地对现行的政策、文件和实际做法中是否存在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是否存在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是否存在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是否存在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1月前完成）

（二）组织各高校对现行的政策、文件和实际做法中是否存在开展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时将国（境）外学习经历设置为

限制性条件，是否存在对高校教师进行科研评价时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是否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是否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作为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1月前完成）

（三）组织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现行的政策、文件和实际做法中是否存在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1年1月前完成）

（四）各有关部门对现行涉教师行业的各类政策、文件和实际做法中是否存在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是否存在在有关申报书中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是否存在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社科联，2021年5月前完成）

（五）各有关部门对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时是否存在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2021年1月前完成）

三、完善政策制度

(一) 关于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方面。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1) 建立健全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三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上下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自治区、设区市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联动会,配齐配强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工作力量,推动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发挥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育工作,包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3) 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每学年制定印发领导干部上讲台授课计划安排,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适时赴高校给师生作形势政策和思想政治教育报告。(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长期坚持)

(4) 落实自治区省级党员领导同志联系高校制度,自治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结合教师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到教育一线开展看望慰问活动并调研。(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长期坚持)

(5) 将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内容，包括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等完成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1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6) 每年组织做好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查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7) 每年组织开展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并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8) 将“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6月前完成)

(9) 指导各地教育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中学做好考前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5月前)

(10) 落实对各地各校的监管，中学不得对学生进行高考成绩排名、宣传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对学校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高考成绩数据。对执行纪律不严格、打折扣、搞变通的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和中学给予通报批评。(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

9月前)

(二) 关于改革学校评价方面。

4.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标准。

(11) 将中小学校德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学校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中小学校德育工作评价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12) 每年组织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编制年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13) 健全完善高校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每年10月前修订高校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每年组织开展区管高校党委书记和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述职评议内容包括基层党建、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三方面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长期坚持)

(14) 完善高校校(院)长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年度述职指标体系，督促和指导本科高校建立和完善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闭环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15) 落实好全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进一步加强党对我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领导，不断提高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长期坚持)

(16) 完善平安校园建设指标体系，把安防达标建设、校园

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防范校园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内容，督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将履行安全稳定工作职责的成效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17）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文明办，长期坚持）

（18）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每年开展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评选家庭教育优秀案例，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妇联，持续推进）

（19）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建工作，构建全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多层次集群共建大行动，每年对全区高校开展一轮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持续推进）

（20）每年组织开展全区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21）加强高校党建带团建工作，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

改革，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共青团广西区委，持续推进）

5. 完善幼儿园评价。

（22）按照国家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制定全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在全区开展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工作试点，逐步将全区各类幼儿园纳入评估范围。（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12月前完成）

（23）加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2022年12月前对每所幼儿园至少完成1次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12月前完成）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

（24）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25）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26）组织全区所有县（市、区）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建立自治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专家库，科学规范开展我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开始

并长期坚持)

(27) 将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内容,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

(28) 制定自治区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质量评估办法,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2年12月前完成)

(29) 每年组织自治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教学会、行业企业作为第三方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和改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咨询指导、考核评估。(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期坚持)

(30) 继续做好国家和自治区现代学徒制试点,完成试点验收工作,形成一批典型案例。(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3年12月前完成)

(31) 开展“三年一轮”的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每年开展并长期坚持)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

(32) 健全完善高校评价标准。按照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的思路，全面系统梳理现行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高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长期坚持）

(33) 研究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6年）》，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评价指标（试行）》，组织实施第二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高校发展进行分类指导，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校科学定位、错位发展、特色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34) 研究制定本轮广西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建设成效终期评估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35) 将师范院校师范教育办学成效和师范生培养质量作为相关高校校长年度述职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36) 完善广西高校预算支出总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37) 改进对高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评价，将实质性引进

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合作研究作为本科高校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评价指标；将对外开放水平作为广西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重要评价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38）进一步规范来华留学教育工作，以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为标准，逐步提升我区高校来华留学教育质量，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中国及广西政府奖学金项目接收院校开展来华留学质量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39）指导高校优化继续教育专业结构，提高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能力，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三）关于改革教师评价方面。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40）健全师德考核，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落实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期坚持）

（41）定期开展表彰特级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教师评优表彰活动，加大对优秀教师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期坚持）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42) 改革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持续推进)

(43) 完善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量化评分赋分指导标准，突出师德、能力、业绩、贡献，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持续推进)

(44) 完善具有广西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认定制度。组织修订中等职业学校职称评审条件，突出师德、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评价导向。(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持续推进)。

(45) 加强对高校教师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条件的审核，每年按照 $\geq 20\%$ 的比例，对自主评审高校进行抽查。加强对高校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监督和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持续推进)。

(46) 督促指导各高校把教师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1年12月前)

(47) 完善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结果反馈工作机制，用好教育部年度本科高校教学质量监测报告，每年及时反馈并督促高校整改。(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每年开展并

长期坚持)

(48)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持续推进)

(49) 建立健全教材内容核查和质量跟踪机制,定期开展教材工作调研,听取基层学校和一线教师意见,督促各地各校认真贯彻落实教材管理规定,严把教材内容政治关、质量关。(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50) 指导各地各学校加强教学研究和对高水平教学成果的培育,定期组织开展教学成果奖评选,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51) 明确中小学教师家访工作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52) 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2021年12月前完成)

(53) 督促高校党委进一步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把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纳入到选拔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2021年12月前完成)

(54) 督促高校落实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期坚持)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55) 贯彻落实好《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8号)，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期坚持)

(56) 督促指导各高校贯彻落实好《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倾向的若干意见》，开展学风教育和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57) 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持续推进)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58) 着力优化整合人才引育项目，包括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59) 指导高校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薪酬待遇办法，避免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60)鼓励支持高校与“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签订2个聘期(10年)及以上服务合同。开展高校人才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将人才有序流动及引育成效列入考核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四)关于改革学生评价方面。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61)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完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作为高等学校招生的重要参考，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62)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学校和教师关注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等各方面发展，改进教育教学行为，促进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5年12月前完成)

15. 完善德育评价。

(63)督促各地各校按照“一校一案”制定《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实施方案，确保德育工作落细落小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12月前完成)

(64)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将学校德育工作情况纳入学校督导内容，统筹开展思想政治课教学成效监测。创

新开展文明风采等活动，深入开展学习、签署、践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活动，教育引导学生自觉形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规范。（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长期坚持）

（65）健全完善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将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打造成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16. 强化体育评价。

（66）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措施以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广西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财政厅，2021年6月前完成）

（67）推进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定期向家长反馈学生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情况，探索公开学校体质健康监测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22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68）推进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革完善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并逐步提高分值。（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3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69）推动高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

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校将体育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0）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将体育工作及效果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高计划”、“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7. 改进美育评价。

（71）出台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6月前完成）

（72）推进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帮助学生掌握专项艺术特长。（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3）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4）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前完成）

（75）把各地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推进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双高计划”及“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前完成）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76）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开好劳动教育课程，落实劳动课时，广泛开展劳动实践活动，不断提高中小学生劳动素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长期坚持）

（77）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78）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区委，持续推进）

19. 严格学业标准。

（79）指导学校在中高考后、暑假放假前做好初、高中毕业班学生生涯规划、安全教育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80）制定《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规范学业水平考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4年12月前完成）

（81）建立职业学校学生能力抽查制度，开展技能抽查、实

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职业学校会同实习单位制订考核方式和标准，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籍档案，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开展并长期坚持）

（82）指导高校落实《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建立过程性、多元考核评价体系与毕业考核要求。制定出台广西本科生实习管理指导意见，完善学业警示机制，实行本科学业淘汰机制，提高毕业审核要求，严把出口关。（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83）严格学位论文抽检。开展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买卖、代写及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每年开展并长期坚持）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84）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推进我区高考综合改革，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的评价体系，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引导学生、学校、家长、社会更加重视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加强命题教师队伍建设和命题技术研究，增强试题

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2024年12月前完成）

（85）深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逐步提高对于“文化素质”的考核要求，不断健全“职业技能”的考核机制。进一步扩大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毕业生自主招生和高职高专院校综合评价录取的招生院校范围及招生计划数，逐步提高通过非统考方式录取到高职院校的考生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86）进一步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推进分类考试，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加强能力考查，注重综合评价。建立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机制，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87）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持续推进）

（五）关于改革用人评价方面。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88）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落实好干部标准，完善从严管理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责任

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长期坚持）

（89）制定出台《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认定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进一步构建以实绩为导向的用人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1年12月前完成）

（90）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合理设置就业岗位。（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2021年12月31日前）

22. 促进人岗相适。

（91）在公务员招录过程中，指导招录机关科学分析岗位需要和队伍结构，合理设置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长期坚持）

（92）加强对公务员招考公告和录用计划审核，不允许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招考的限制性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长期坚持）

（93）督促指导高校明确平等就业要求，严格审查高校校园招聘单位资质和内容，严禁发布含有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性别、身高等歧视性条件招聘信息，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在自治区教育厅毕业生就业网公布举报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94）督促指导区直企事业单位在制定公开招聘方案和招聘

计划时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长期坚持）

（95）抓好《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贯彻落实，对不同教育形式的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国资委，长期坚持）

（96）指导企业做好人才分类评价，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2021年12月31日前）

（六）关于加强专业化建设方面。

23.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24. 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

素横向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25. 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持续推进）

26. 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持续推进）

四、加强考核督查

（一）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总体方案》情况进行调研督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期坚持）

（二）将各地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纳入每年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三）每年对各高校落实《总体方案》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长期坚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

一、严格禁止类

1. 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
2. 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3.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4.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5.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
6.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7.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
8. 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9.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10.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1.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

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克服纠正类

1. 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2. 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4.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5. 克服小学化倾向。

6. 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

7.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8.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9. 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

10.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

11. 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三、控制限制类

1. 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

2. 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3. 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4.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

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5. 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